

永明強積金
集成信託計劃
產品摘要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本計劃」）由個別成分基金組成，成分基金各自具不同的特定投資政策。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或無法取回最初投資之金額。

重要資料

-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不保證可取回資本。
- 強積金保守基金之費用及收費可從 (i) 基金資產中扣減，或 (ii) 成員賬戶中扣減單位數目。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採用方法 (i)，故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的報價已將費用及收費的影響納入在內。
-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只投資於一份由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FWD」) (前稱為 IN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以保險單形式發行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證亦由 FWD 提供。因此閣下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投資 (如有) 須承受 FWD 的信用風險。保險單所提供的保證亦須符合若干條款。有關信用風險、保證的特色及保證的條款詳情，請細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3.2.5.1 節和 4.1 節。
- 成員（「合資格成員」）到達 65 歲或於到達 60 歲或以上時提早退休享有從強制性供款和自願性供款（如適用）中的利益，可選擇從強制性供款和自願性供款（如適用）中一次性或分期提取其利益（「合資格利益」）。成員享有強制性供款和/或自願性供款之利益的其他情況下，利益僅可以一次性支付，該等選擇權將不適用。詳情請見本計劃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6.3 節「供款及福利提取」。

閣下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必須仔細考慮閣下承受風險的能力及財政狀況，並細閱整份強積金計劃說明書。選擇基金時，如閣下對某基金是否適合閣下有疑問，包括該基金是否與閣下的投資目標一致，閣下應該尋求財務及/或專業顧問意見，並根據閣下的情況選擇最適合的基金。

閣下不應單憑本文件所載的營銷資訊而作出投資決定。請仔細閱讀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以了解基金詳情包括其風險因素。

關於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香港永明金融」）為永明金融集團成員之一的加拿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Su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of Canada）的全資附屬公司。永明金融是主要的國際金融服務機構，為個人及企業顧客提供多元化的保險、財富及資產管理方案。

永明金融於 1865 年註冊成立，現時與其合作夥伴在全球多個市場發展業務，當中包括加拿大、美國、英國、愛爾蘭、香港、菲律賓、日本、印尼、印度、中國、澳洲、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及百慕達。

永明金融公司於多倫多（TSX）、紐約（NYSE）及菲律賓（PSE）等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交易編號為“SLF”。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我們的強積金計劃名為「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配合以下專業投資服務公司為顧客提供優質的服務。

受託人及保管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行政人

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保薦人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為您提供 13 個成分基金供您選擇，涵蓋不同的風險及回報特色。這 13 項成分基金包括一個保守組合，兩個債券組合，一個本金保證組合，六個生命週期組合及三個股票組合。您可按照本身的投資目標及需要，投資於不同的成分基金。

組合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資產分佈建議	成分基金特色*
保守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 保守投資組合 ¹	港元存款及 短期債務證券 [†] 100%	保守
債券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 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環球債券 70-100%	現金或現金等值 0-30%
	施羅德強積金 人民幣及港元 定息投資組合 [#]	債務證券 70-100%	貨幣市場工具 0-30%
本金保證 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 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²	環球債券 67-95%	環球股票 0-33% 現金或現金等值 0-33%
生命週期 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環球債券 80%	環球股票 20%
	施羅德強積金 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環球債券 40-70%	環球股票 15-40% 現金或現金等值 0-30%
	施羅德強積金 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環球債券 20-60%	環球股票 30-60% 現金或現金等值 0-20%
	施羅德強積金 核心累積基金	環球債券 40%	環球股票 60%
	施羅德強積金 均衡投資組合	環球債券 0-40% 現金或現金等值 0-20%	環球股票 45-85%
	施羅德強積金 增長投資組合	環球債券 0-20% 現金或現金等值 0-30%	環球股票 60-100%
股票投資組合	施羅德強積金 國際投資組合	環球股票 60-100%	現金或現金等值 0-40%
	施羅德強積金 亞洲投資組合	亞洲股票 (日本除外) 60-100%	現金或現金等值 0-40%
	施羅德強積金 香港投資組合	香港股票 90-100%	現金或現金等值 0-10%

■ 股票 ■ 債券或債務證券 ■ 現金，現金等值，短期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上述目前的資產分佈建議僅供參考。投資者應注意，因應市場、經濟和其他情況的變化，有時或會導致實際的資產分佈與上述所示有所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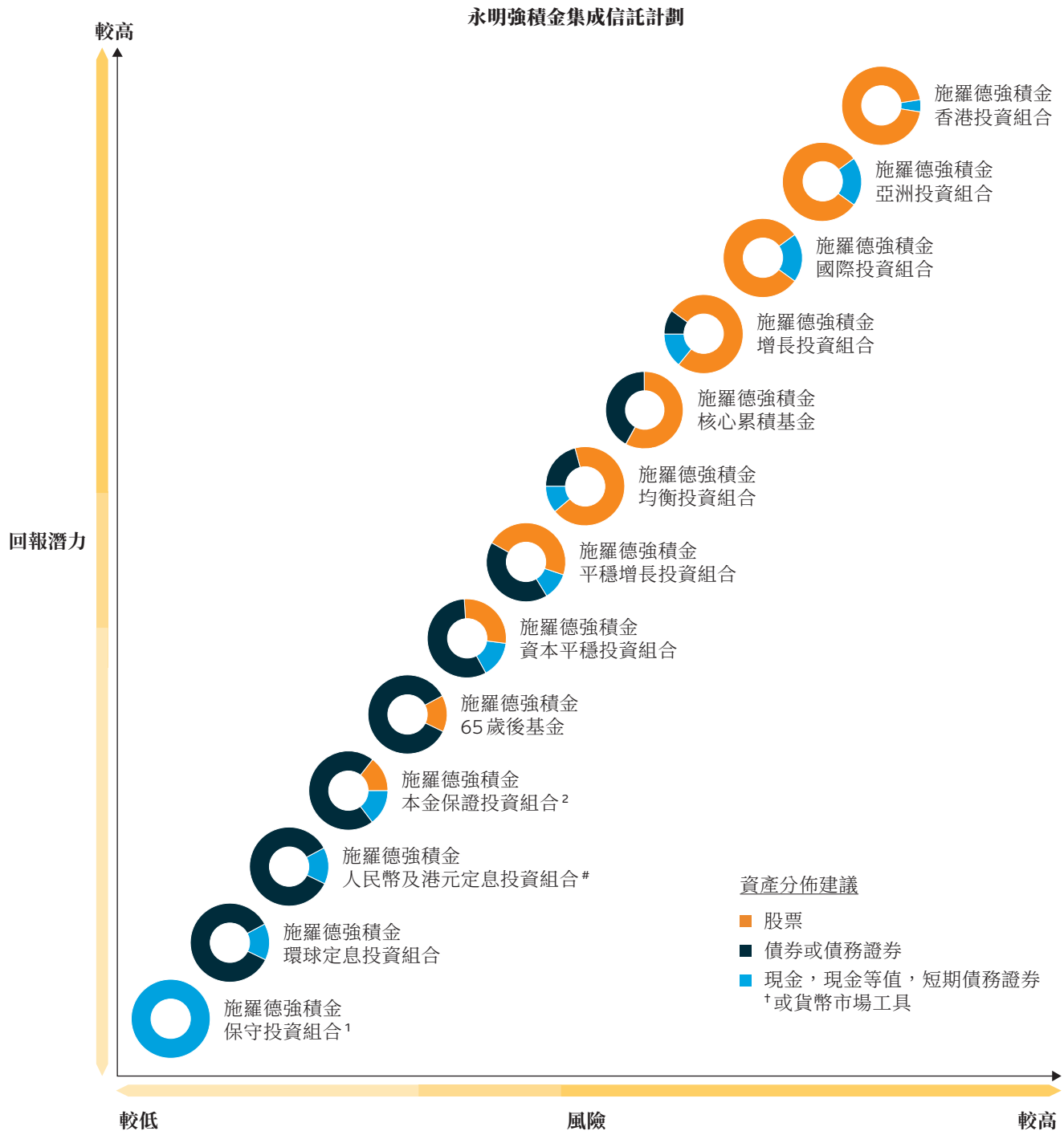
[†]「短期債務證券」即 (i) 到期日期在 1 年或以下的債務證券；需符合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指定的評級要求，或 (ii) 到期日期在 2 年或以下由特定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有關特定機構的名單，請細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 成分基金的特色由施羅德投資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提供，並根據旗下投資項目的多項因素決定，包括資產類別及其相應的目標比重。施羅德投資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至少每年覆核本分類一次。資料僅供參考用途。

[#] 從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成分基金中的施羅德強積金港元定息投資組合的名稱將更改為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風險及潛在回報水平

您可參閱以下圖表，了解基金的不同風險及潛在回報水平。基金涵蓋相對比較保守投資組合至較高潛在回報及較高風險組合。



[†]「短期債務證券」即 (i) 到期日期在 1 年或以下的債務證券；需符合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指定的評級要求，或 (ii) 到期日期在 2 年或以下由特定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有關特定機構的名單，請細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 從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成分基金中的施羅德強積金港元定息投資組合的名稱將更改為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投資者應注意，因應市場、經濟和其他情況的變化，有時或會導致實際的資產分佈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建議有所差異。

風險及潛在回報水平由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提供。風險及潛在回報水平乃根據基金旗下投資項目的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股票投資比重，覆蓋範圍及地域分布。各成分基金之風險及潛在回報僅供參考。潛在回報不代表基金之實際回報，亦不可作為日後業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其本身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的風險承受程度、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將因應市場情況，至少每年覆核上述風險及潛在回報水平一次，然後作出適當的修改。

有關成分基金之投資風險詳情，請細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4.1 節。

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前稱「設定選擇」）

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一般是為持有既有帳戶並於2017年4月1日前年滿60歲或以上的成員而設的預設投資安排。對於持有既有帳戶的其他成員而言，請參閱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3.3.4節，以了解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可能適用於既有帳戶的情況之進一步詳情。

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亦可作為獨立投資選擇提供予作出投資指示選擇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成員。成員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條件是(i)作出投資指示以將帳戶內100%的累算權益及供款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以及(ii)有關帳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均悉數投資於基金自動導航系統。

當您選擇「基金自動導航系統」時，本計劃便會按照您的年齡，把您的累算權益及供款自動作出以下投資安排。而當您進入不同的人生階段時，您的累算權益及供款亦會自動轉換。

我們的「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希望能助您在早期工作獲取較高的潛在長線投資回報，同時亦希望能幫助接近退休的成員減低短期投資風險。我們假設股票投資比重較高的基金，相對股票投資比重較低的基金，可能有較佳的長遠回報，但短期而言波動性較高。較年輕的成員因為投資年期較長，他/她通常可以承受較高的短期波動。

年齡	所選成分基金
50歲以下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50 - 55歲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56 - 61歲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62歲或以上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¹

請注意每項成分基金均須面對市場波動，以及所有投資和市場的固有風險。因此，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以及單位收入可跌可升。轉移累算權益將承受市場波動的風險。本計劃受託人及投資經理均不會就任何成員在上述「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任何投資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既有帳戶」是指於2017年4月1日前存在或設立的帳戶。

有關更多「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及「預設投資策略」詳情，請參閱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或瀏覽永明金融網站www.sunlife.com.hk 查閱預設投資策略專屬網頁。

收費開支

成分基金	成分基金 基金管理費 [^] (1)		基礎基金 基金管理費 [^] (2)	保證費 (3)		總收費 (1)+(2)+(3)	
	普通單位	乙類單位		普通單位	乙類單位	普通單位	乙類單位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計算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²	0.85%	0.65%	0.695%	0-0.725%	0-0.725%	1.545% - 2.270%	1.345% - 2.070%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¹	1.15%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5%	1.0%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 定息投資組合 ³	0.85%	0.70%	0.57%	不適用	不適用	1.42%	1.27%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0.85%	0.65%	0.735%	不適用	不適用	1.585%	1.385%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0.85%	0.65%	0.735%	不適用	不適用	1.585%	1.385%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0.85%	0.65%	0.735%	不適用	不適用	1.585%	1.385%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0.85%	0.65%	0.735%	不適用	不適用	1.585%	1.385%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0.85%	0.65%	0.735%	不適用	不適用	1.585%	1.385%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0.85%	0.65%	0.725%	不適用	不適用	1.575%	1.375%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0.85%	0.65%	0.695%	不適用	不適用	1.545%	1.345%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0.76%	0.71%	0.070%	不適用	不適用	0.83%	0.78%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0.75%	0.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75%	0.75%
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	0.75%	0.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75%	0.75%

有關收費詳情及其他適用的收費或開支，請參閱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基金管理費」指計劃受託人、保管人、行政人、投資經理人(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及保薦人或推銷商(如有)就所提供予相關基金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而言，向上述各方或其獲授權代表支付的基金管理費，只可(在強積金條例所規定的某些例外情況之規限下)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此等基金管理費亦須受每日法定限額(相當於相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淨值年率0.75%)之規限。此限額全面適用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是指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而「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指其中任何一項基金。

註：

- 1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不保證可取回資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可〈一〉透過扣除資產淨值收取；或〈二〉透過扣除成員帳戶中的單位收取。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採用方式〈一〉收費，故所列之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已反映收費之影響。
- 2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只投資於一份由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FWD」)以保險單形式發行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證亦由FWD提供。因此閣下於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的投資(如有)須承受FWD的信用風險。
要享有有關的保證條款，成員必須在一個五年投資期的任何時間，於本投資組合享有權益，此被稱為「連續性投資」。保證條款將於以下情況生效：甲)每一個連續性投資期五年滿時；或乙)一個連續性投資期少於五年但成員已達六十五歲。除上述情況外，保證條款將不會適用。在屆滿一個五年的連續性投資期後，只要成員仍然投資於本成分基金，一個新的投資期便會開始。成員在保證條款生效前所提取或轉移出的任何款項將完全承受本成分基金實際市值的波動。
有關信用風險、保證的特色及保證的條款詳情，請細閱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3.2.5.1節和4.1節。
- 3 從2015年9月30日起，成分基金中的施羅德強積金港元定息投資組合的名稱將更改為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現有成員及潛在成員的其他備忘

- 1 在您參加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本計劃」)或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計劃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有關文件可瀏覽 www.sunlife.com.hk。
- 2 如您有意根據僱員自選安排而轉移累算權益，您必須細閱《「僱員自選安排」權益轉移指南》的內容，然後填寫「僱員自選安排 - 轉移選擇表格」(第MPF(S)-P(P)號表格)。有關指南閣下可瀏覽網站 www.sunlife.com.hk 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 www.mpfa.org.hk 內有關僱員自選安排的內容。
- 3 假如閣下未有作出任何投資選擇，閣下的供款或轉移至本計劃的權益將會依「預設投資策略」來投資，直至閣下於資產分配更改表格上作出更改投資選擇指示生效為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計劃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3.3節。
- 4 敬請注意：轉移累算權益將承受市場波動的風險。一般來說，原核准受託人會先出售現有累算權益的投資，把累算權益變成現金，然後才把該等現金轉移至新核准受託人再作投資。這兩個過程會相隔一段時間，其間累算權益將不作任何投資。整個轉移程序一般需時約6至8個星期。
- 5 請注意：如將累算權益從保證基金中轉出，或會因未能符合部分或全部的保證條款而導致喪失保證。請您先行細閱原來計劃的要約文件或向您的核准受託人諮詢有關詳情後，才從保證基金轉出累算權益。
- 6 香港永明金融為本計劃的保薦人，而本計劃成分基金之投資經理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羅德香港」)。身為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施羅德香港收取投資管理費。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服務熱線：(852) 2971 0200
www.sunlife.com.hk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或無法取回最初投資之金額。本文提供的資料只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投資者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策之前尋求獨立意見。請詳細閱讀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以了解基金詳情包括其風險因素。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 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多倫多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刊發。

2020年3月編印 9031036/03-2020